附件3：

**球类项目竞赛规程**

一、男子篮球

1.每院（部）限报一队参加，男运动员不超过12人，领队一人，

教练一人，每队自备比赛服装（短衣短裤）两套（深色、浅色各一套) 或正反两面比赛服装一套，号码为00至99号比赛服装上最后印有球员姓名。

2.运动员必须是本院的在册学生，比赛时要带上学生证，无证不得参赛，如发现作弊行为，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

3.各院的领队或教练员必须提前15分钟到比赛场地进行检录，无故迟到10分钟的队伍视为自动弃权。

4.第一阶段：比赛采用分组循环，分四个小组进行单循环，胜一

场积2分。输一场积1分，弃权0分。排出小组名次，若积分相同，计得失分率，小组第一、二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

第二阶段：在决出八强后进行交叉单场淘汰赛决出四强，进而进行半决赛和决赛；

①八强对阵情况：A/C组和B/D组第一、二名分别交叉对阵；

②四强对阵情况：在八强赛A/C组和B/D组交叉对阵晋级的队伍进行半决赛

  5.比赛执行国际篮联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如与现有场地有悖，则与现有场地为准。比赛采用前三节每节10分钟包干，每场比赛第四节及加时赛罚篮或暂停停表，每个加时赛加时五分钟

二、女子篮球

1.每院（部）限报一队参加，女运动员不超过12人，领队一人，

教练一人，每队自备比赛服装（短衣短裤）两套（深色、浅色各一套) 或正反两面比赛服装一套，号码为00至99号比赛服装上最后印有球员姓名。

2.运动员必须是本院的在册学生，比赛时要带上学生证，无证不得参赛，如发现作弊行为，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

3.各院的领队或教练员必须提前15分钟到比赛场地进行检录，无故迟到10分钟的队伍视为自动弃权。

4.第一阶段比赛采用分组循环，分四个小组进行单循环，胜一场积2分。输一场积1分，弃权0分。排出小组名次，若积分相同，计得失分率，小组第一、二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

第二阶段：在决出八强后进行交叉单场淘汰赛决出四强，进而进行半决赛和决赛；

①八强对阵情况：A/C组和B/D组第一、二名分别交叉对阵；

②四强对阵情况：在八强赛A/C组和B/D组交叉对阵晋级的队伍进行半决赛。

5.比赛执行国际篮联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如与现有场地有悖，则与现有场地为准。比赛采用前三节每节10分钟包干，每场比赛第四节及加时赛罚篮或暂停停表，每个加时赛加时五分钟。

三、女子足球

1.每院限报一队参加，运动员16人，每队自备比赛服装(要求统一比赛服，深浅各一套)。为了端正赛风，体现育人宗旨各院系必须对本单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运动员必须是本院的在校学生及研究生，比赛时要带上学生证，无证不得参赛，如发现作弊行为，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各院领队或教练员必须在比赛开始前15分钟到达比赛场地进行登记检录，比赛开始后10分钟内仍未到场的队伍视为弃权。(比分记为3:0)

2.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制（5V5），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制（8V8）。

（1）第一阶段比赛采取分组单循环比赛，参赛队分组采用抽签方式进行。

（2）第二阶段比赛采取交叉淘汰赛，胜者晋级决赛，负者争夺三四名。

3.决定名次办法：

（1）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

（2）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①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②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③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④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⑤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⑥如再相等，则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4.第二阶段比赛时，比赛打成平局不进行加时赛，直接以罚球点球决定胜负。

5.比赛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6.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

7.弃权、中途退赛或被处罚不能参加比赛，所有与其对阵比分均为3：0。

8.有关比赛规定：

（1）比赛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小场5人制，上下半场为3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比赛均使用5号球。第二阶段（1、2、3、4名）为半场8人制比赛，上下半场为3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比赛均使用5号球。

（2）每队限报16名队员，第一阶段比赛换人不受限制。第二阶段可替换8名队员，在同一场比赛中换下的队员不能再次上场。

（3）参赛各队须穿着统一比赛服，并佩戴护腿板。比赛用鞋采用软质胶底足球鞋并经当值裁判员认可，方能上场比赛。场上队长须佩带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4）队员在比赛中如遇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则自然停止下一场的比赛资格。

（5）若比赛遇到风雨或恶劣天气，经参赛双方协商，更改比赛日期，并另行通知比赛时间。

（6）比赛不允许佩戴任何饰品。

四、男子足球

1.每院限报一队参加，运动员18人，每队自备比赛服装(要求统一比赛服，深浅各一套)。为了端正赛风，体现育人宗旨各院系必须对本单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运动员必须是本院的在校学生及研究生，比赛时要带上学生证，无证不得参赛，如发现作弊行为，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各院领队或教练员必须在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到达比赛场地进行登记检录，比赛开始后10分钟内仍未到场的队伍视为弃权。(比分记为3:0)

2.比赛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制（9V9），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制（9V9），第三阶段采用11人制比赛。

第一阶段比赛采取分组单循环比赛。参赛队分组采用抽签方式进行。

第二阶段比赛采取交叉淘汰赛，胜者直接晋级，负者直接淘汰。

第三阶段采取11人制比赛形式，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1、2、3、4名。

3.决定名次办法：

（1）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

（2）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①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②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③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④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⑤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⑥如再相等，则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4.第二、三阶段比赛时，比赛打成平局不进行加时赛，直接以罚球点球决定胜负。

5.弃权、中途退赛或被处罚不能参加比赛，所有与其对阵比分均为3：0。

6.比赛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7.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

8.有关比赛规定：

（1）第一、二阶段比赛为9人制比赛，上下半场为40分钟 ，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

（2）第三阶段（1、2、3、4名）为11人制比赛。上下半场均为4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比赛均使用5号球。

（3）每队限报18名队员，第一、二阶段比赛最多可替换5名队员，第三阶段比赛最多可替换7有名队员，，在同一场比赛中换下的队员不能再次上场。

（4）参赛各队须穿着统一比赛服，并佩戴护腿板。比赛用鞋采用软质胶底足球鞋并经当值裁判员认可，方能上场比赛。场上队长须佩带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5）队员在比赛中如遇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则自然停止下一场的比赛资格。

 （6）若比赛遇到风雨或恶劣天气，经参赛双方协商，更改比赛日期，并另行通知比赛时间。

四、排球项目竞赛规则

1.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10月19开始（若由于天气等其他原因推迟或更改时间，将另行通知），学校清真食堂旁排球场。

2.参赛办法

（1）以各院系为单位,队员最多报名人数为12人,不足6人将视为自动弃权,领队、教练员各一名。

（2）为了端正赛风，体现育人宗旨，各院系必须对本单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运动员必须是本院系的在校学生，比赛时要带上学生证，无证不准比赛，如发现作弊行为，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

（3）各院的领队或教练员必须提前15分钟到比赛场地做检录，比赛开始后10分钟仍未到场的队伍视为弃权。

（4）本次比赛必须统一服装，上衣号码必须与参赛队员注册号码一致，若发现异样，取消该队员比赛资格。

3.竞赛办法

（1）第一阶段比赛采用分组循环，分四个小组进行单循环，排出小组名次，小组第一、二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

（2）第二阶段比赛进行交叉淘汰赛，A组第一VS D组第二，A组第二VS D组第一,B组第一VS C组第二，B组第二VS C组第一，胜方进入下一轮，负方直接淘汰。

（3）第三阶段比赛为半决赛和决赛，第二阶段比赛结束后，分成的四强进跨组半决赛，胜者争夺冠亚军，败者争夺三四名。

（4）本次比赛小组循环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15分，若双方战平，领先两分者获胜；每局至多打至20分。第二、第三阶段比赛为三局两胜制，前两局25分，每局至多打至30分，决胜局15分，至多打至20分，领先两分者获胜。

（5）积分赛名次确定：比赛2:0时，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比赛2:1时，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弃权得0分；得分多者名次居前。如遇得分相同再看C值，C值是指该队在所有场次的比赛中所赢的局数和所输的局数的比值，积分相等的情况下，C值大的名次居前；若C值相同，再看Z值，Z值是指该队在所有比赛中所得的分数和所失的分数的比值，在积分和C值都相等的情况下，Z值大的名次居前；若积分、C值、Z值均相同，采用抽签的方式决定名次。